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8號

原告 台灣驪住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即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岩根聰太郎

訴訟代理人 江柏鋒
林紹源律師
李慧君律師

被告 元福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志倫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7,578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72,526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7,5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為施作「梁陽昌、梁陽成、梁陽裕住宅新建工程」案，於民國112年2月間向原告訂購磁磚一批（下稱系爭磁磚）計新臺幣（下同）1,117,578元（含稅），兩造並簽訂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原告應於112年4月25日至同年5月10日間交清商品，並應於每月5日前送帳單至被告，當月20日放款，貨款於30天內直接匯款入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合庫帳戶。而原告於112年5月2日將系爭磁磚全數交貨至彰化縣○○鎮○○街00號，由被告簽收，並於112年5

01 月23日郵寄帳單及發票予被告，則被告應於次月20日即112
02 年6月20日前給付貨款，惟被告卻以諸多理由推遲付款。原
03 告先後以台北青田第2559、2585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貨
04 款未果，爰依系爭合約第8條及民法第345條第1項之規定，
05 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17,578
06 元，及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7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曾於112年2月14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合約，
09 原告固於112年5月間交付系爭磁磚，惟系爭磁磚為原告進
10 口，被告為求施工順利，特委請原告業務人員劉俊偉介紹有
11 施作系爭磁磚經驗之廠商施作，惟於112年7月間開始使用，
12 於施工過程中發現系爭批磁磚存有「殘膠嚴重」、「產品大
13 小支」及「磁磚外觀產生虹彩現象」等瑕疵，旋通知劉俊
14 偉，劉俊偉於112年7月6日至現場確認後向原告反應，原告
15 未提出改善或解決方案，經被告再次要求改善及處理，原告
16 始於112年7月25日由劉俊偉及技術人員到場示範如何進行手
17 工殘膠去除，未將全部磁磚之殘膠去除，且整棟建物磁磚數
18 量龐大，不可能以手工方式除膠，倘以手工除膠將曠日費時
19 及花費龐大，經與原告反應未獲處理，被告迫於工程時效
20 性，另請專業清潔公司對全部工程全棟建物之磁磚進行清洗
21 除膠，並通知原告協商衍生費用，於原告未妥善處理前，暫
22 時扣留貨款，此部分瑕疵修補另行支出外牆清洗磁磚殘膠工
23 程費用84,000元，應自系爭磁磚貨款中扣除。另系爭磁磚大
24 小支及外觀產生虹彩現象亦屬瑕疵，被告亦另行工施作磁磚
25 大小不一敲縫整縫工資及填縫殘膠清洗補貼工資計14萬元，
26 亦應一併扣減價金。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27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30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31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2月14日簽立系爭合約，由被告向
02 原告訂購規格(45+32.5+20)*145*7mm之品名INAX-145FR-T
03 000000-SLC-1之系爭磁磚，約定自112年4月25日至112年5月
04 10日交清，貨款含稅1,117,578元。原告於112年5月2日交貨
05 至彰化縣○○鎮○○街00號，經被告簽收；於112年5月23日
06 寄請款發票予被告，被告於112年9月8日收悉原告於112年9
07 月6日以台北青田存證號碼002559號催告給付貨款，於112年
08 10月2日收到原告於112年9月27日以台北青田存證號碼00258
09 5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3日內給付貨款等情，業據其提
10 出合約書、出貨單、存證信函及回執暨投遞記要在卷可按
11 (本院卷第17至3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2 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磁磚貨款，為被告以前詞置辯。

13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物之出賣人，對於買
15 受人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
16 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之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
17 之瑕疵，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再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
18 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
19 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
20 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
21 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
22 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受領之物。買受人因物有瑕
23 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
24 於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6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
25 付時起經過5年而消滅。民法第356條及第365條亦有明文。
26 是買受人受領買賣標的物後，主張物之瑕疵擔保權利，而出
27 賣人否認有物之瑕疵時，應先由買受人就瑕疵存在之事實，
28 負舉證之責，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出賣人就其否認之事
29 實，始負證明責任。買受人如主張物之出賣人交付之物有瑕
30 疵，且可歸責於出賣人者，而依民法第227條規定主張出賣
31 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者，自應就物之出賣人

01 交付之物有瑕疵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被告主
02 張系爭磁磚有尺寸不合、虹彩現象及殘膠等瑕疵，自應由被
03 告就其主張系爭磁磚存有上開瑕疵乙節，舉證證明之。

04 (三)被告辯稱系爭磁磚有殘膠嚴重之瑕疵部分：

05 1.經本院請兩造提供磁磚樣本現場勘驗，原告提供的磁磚正面
06 有用一張咖啡色的紙貼住，上面的文字都是越南文，有一行
07 記載型號210X285R0406TS83U，下方有長方形記載IVC，中
08 間有INAX的英文字，背面磁磚中間會寫INAX，還有MADE IN
09 VIETNAM，磁磚中間有20HJ002、20HJ003、13N029三種型
10 號。而被告提供的磁磚正面有用一張咖啡色的紙貼住，上面
11 的文字都是越南文，有一行記載型號210X285R0406TS83U，
12 下方有長方形記載IVC，中間有INAX的英文字，背面磁磚中
13 間會寫INAX，還有MADE IN VIETNAM，磁磚中間有20HJ002、
14 20HJ003、13N029三種型號（見本院卷第244頁）。則以肉眼
15 判斷兩造所提供之磁磚樣本應係同款，被告固無法確認是否
16 與系爭磁磚同一批號，亦認確實係同型號磁磚（本院卷第24
17 9頁）。嗣本院請原告將磁磚放在木板上，以海棉沾水將磁
18 磚正面的紙弄濕，靜置數分鐘後，將紙撕掉，觸摸磁磚上有
19 滑滑的感覺，原告表示這是殘留的膠水，必須立刻擦拭，再
20 以海綿沾水擦拭錄影畫面左邊的磁磚，再用毛巾擦乾，還是
21 可以看到殘膠痕跡，觸摸磁磚上就沒有滑滑的感覺。再請被
22 告將磁磚放在地板上，以海棉沾水將磁磚正面的紙弄濕，靜
23 置數分鐘後，將紙撕掉，觸摸磁磚上有一點滑的感覺也可以
24 看到殘膠的痕跡，再以海綿沾水擦拭畫面左上的3塊磁磚，
25 再用毛巾擦乾，還是可以看到殘膠痕跡，觸摸磁磚上就沒有
26 滑滑的感覺（本院卷第249至250頁）。

27 2.又在場施作貼磁磚之證人李瑞仁證述略以：施工時貼完磁磚
28 覺得有透明的膠殘留在表面上，貼完填縫，填縫劑有顏色，
29 就覺得表面很髒，被告請伊清洗乾淨，當時除膠時，是用海
30 綿加水去刷，要出力，大部分弄得掉，剩下的伊請被告另外
31 處理等語在卷（本院卷第245頁）；另證人劉俊偉證述略

01 以：伊在原告公司負責銷售及營業，被告反應磁磚上有膠洗
02 不掉後，伊與同事去處理，有看到磁磚有黑色的殘留洗不
03 掉，一開始去看有先準備藥水跟清水，先拿清水去試，清水
04 跟海綿就可以把殘膠擦掉了，沒有用到藥水。本院卷第95頁
05 照片就是伊當天去處理的狀況，下面那張照片瓶罐是伊先準
06 備帶去的藥水，惟實際上用清水就可以擦掉了，處理後，被
07 告未再反應問題，當下亦未言及後續還有洗不掉要再請求清
08 洗費用，後來要跟被告請款時，被告才這樣講等語（本院卷
09 第247頁）。證人胡秉森則證稱：伊用清水噴過讓殘膠軟
10 化，再用一點鹽酸去擦它，最後再用高壓水把它沖掉。有的
11 殘膠比較緊，如果不加鹽酸無法沖掉，伊有用菜瓜布等語
12 （見本院卷第240至241頁）。

13 3. 依上開證人證述結合本院勘驗之結果，系爭磁磚於撕除固定
14 的紙之後，確實會有殘膠，但只需立刻以清水擦拭，觸摸起
15 來即無殘膠的感覺，證人李瑞仁於填縫後擦拭、證人劉俊偉
16 經被告要求至現場察看，均能以清水將殘膠除去，則原告主
17 張殘膠只需儘速以清水擦拭即可除去，即屬有據，至於證人
18 胡秉森為最後至現場清洗之人，其必須加鹽酸才能將殘膠清
19 除，應係因放置過久所致，尚不能以此認為系爭磁磚上之殘
20 膠難以清除。

21 4. 被告雖抗辯：於採購接洽過程及系爭合約均未記載系爭磁磚
22 施作及除膠方式，甚未言及紙撕下來時要馬上除膠工序，系
23 爭磁磚係由原告介紹之施工人員施作，在牆上貼磁磚時，因
24 底層益膠泥還是軟的，磁磚紙撕掉後立刻擦拭會導致磁磚移
25 位云云（本院卷第250頁），惟依證人劉俊偉證述略以於交
26 貨時有說磁磚貼上去馬上就要擦等語（本院卷第251頁），
27 參以系爭磁磚包裝背面上越南文已有記載相關施作說明（見
28 本院卷第293頁），堪認此為系爭磁磚製作廠商原本設計之
29 施工方式，則證人劉俊偉證述有告知被告此事，應屬合理。
30 且同樣使用紙材黏貼磁磚之日本磁磚品牌TilePark、臺灣品
31 牌YONGYU，亦均在使用說明上表示撕除紙材後要馬上清除殘

01 膠（見本院卷第297至299頁），更可見留有殘膠為相類似產
02 品之特性，只要撕除紙材後清除即可，並非瑕疵。則原告未
03 確實依照系爭磁磚施作工序施作，致殘膠難以除去，並非系
04 爭磁磚有何瑕疵，亦非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被告上開所
05 辯，均不足採憑。

06 (四)被告抗辯系爭磁磚大小不一及有彩虹現象部分：

07 1.系爭磁磚經CNS檢測通過，有品質成績書在卷可稽（本院卷
08 第179至189頁），即符合CNS磁磚誤差標準。被告固辯稱系
09 爭磁磚為定製品，非規格品，亦定明所要求尺寸，應無正負
10 誤差，系爭磁磚有不合約定尺寸之瑕疵云云。惟查，任何人
11 工製品都不可能是百分之百完全相同，在精密測量下多少都
12 會有誤差，例如誤差不超過一公分，可能會有幾毫米的誤
13 差，誤差不超過一毫米，可能會有微米等級的誤差，微米等
14 級相符合，再更精確量到奈米還是會有誤差，被告辯稱系爭
15 磁磚依兩造約定應完全無誤差，實際上不可能辦到，契約亦
16 不可能如此解釋。所以問題應在於此產品的精確度要求有多
17 高，尺寸只要在誤差範圍內，即非瑕疵，至於誤差範圍為多
18 少，應視該產品所需之精密度而定，如在精密機械等領域，
19 所容許之誤差很小，一般商品所容許之範圍自然較大。而本
20 件磁磚為貼在牆上的建材，當然不可能像精密機械要求極高
21 精度，而CNS為我國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主管並辦理之標
22 準、檢驗及度量衡之國家標準，應得做為本件認定之標準。
23 而系爭磁磚既已符合CNS之標準，其縱有部分誤差，仍不得
24 認為屬瑕疵。參以兩造提出之外牆系爭磁磚照片及影像，因
25 系爭磁磚本為3片不同大小磁磚所組合，誠難以肉眼察覺磁
26 磚尺寸有否差異瑕疵。且證人李瑞仁亦證述略以施工時需視
27 磁磚種類決定是否需要敲縫或整縫，於比較大的案件會有，
28 系爭磁磚用紙材，一次好幾塊黏貼在紙材上，整張一起貼，
29 要整縫的機率比較低，因磁磚本來多少就會有差異，需要調
30 整，即磁磚的長度多少還是會有一點差，貼下來就會左右
31 跑，系爭磁磚比較小差距可能比較小，大的磁磚差距可能比

01 較多，貼一定的量才會比較有感覺，貼一整面隙縫會有明顯
02 的差別，所以磁磚貼起來整面會有歪曲，需要敲縫、整縫等
03 語在卷（本院卷第243至245頁），被告復未能舉證系爭磁磚
04 尺寸規格逾越CNS所容許之誤差值，所辯尺寸不合之瑕疵云
05 云，已難遽認。

06 2.至被告另辯稱系爭磁磚有虹彩現象云云，然由兩造所提現場
07 照片（見本院卷第93至99、161、165至169、269頁），不論
08 近照或遠照，均無被告所稱虹彩現象，被告亦未舉出其他證
09 據，難認有此問題。況虹彩現象既為外觀得見，非屬通常檢
10 查所不能發見之瑕疵，本件原告於112年5月2日將系爭磁磚
11 交付被告，但證人劉俊偉至現場時，兩造僅有處理殘膠之問
12 題，全未提及有虹彩現象，有錄影譯文存卷可查（見本院卷
13 第211至215頁），被告未能舉證其他證明於交付後通知原告
14 之有利於己之發見瑕疵事實，所辯亦屬無由。

15 (五)由上所述，被告抗辯之瑕疵均屬不能證明，原告既已交付系
16 爭磁磚，被告應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給付貨款。

17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9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1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系爭合約第8條
22 約定之付款方式為每月5日前送帳單至被告，當月20日放
23 款，貨款於30天內直接匯款入原告之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
24 合庫帳戶，無保留款。不得退貨（本院卷第19頁）。而原告
25 前於112年5月23日寄請款發票予被告，在112年6月5日前，
26 被告應於112年6月20日放款，並於30日內匯入原告帳戶，被
27 告未於期限內付款，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應自112年1
28 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被告抗辯系爭磁磚存有瑕疵而拒絕給付價金、減
30 少價金云云，均無足採。原告依系爭合約第8條及民法第345
31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17,578元，及自112年10月

01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

03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
04 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張祐誠